**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遷調實施要點  
第五點、第六點修正總說明**

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遷調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於一百年一月十二日由臺南市政府訂定下達。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以下簡稱施行法）業於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日公布施行，依施行法第十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下簡稱公約）規定之內容，就其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於施行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法規之增修、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並應於施行法施行後五年內，完成其餘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本次係依據本府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推動小組第三屆第一次臨時會之建議，爰擬具本要點修正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增訂如適用對象係身心障礙者，依其業務需要提供職務再設計協助。（修正規定第五點）

二、因應增訂第五點，原規定第五點移列第六點。（修正規定第六點）